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
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251-ZC189、

灵宝竞磋采购-2025-138



采购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人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项目编号：LBGZ[2025]251-ZC189、灵宝竞磋采购-2025-138

4、预算金额：¥ 85.00 万元

5、资金来源：移民专项资金，且已落实；

6、项目概况：本项目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线路长 6.695km，起点位于朱阳镇石坡湾村石坡湾组，终点位于朱阳镇芋园村黄城沟组，与现有 Y039 线相接，采用四级公路(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保通道路长 5.93km。

7、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8、磋商范围：负责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9、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服务地点：灵宝市朱阳镇；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

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朱阳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398-6811039

采购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4825012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039936086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同德酒店南 100 米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朱阳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398-6811039 采购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4825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039936086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同德酒店南 100 米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LBGZ[2025]251-ZC189、灵宝竞磋采购-2025-138
5	服务地点	灵宝市朱阳镇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移民专项资金，且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8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20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一年（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21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时间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项目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名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控制价	¥85.0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3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2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转账形式</p> <p>收款单位：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p> <p>账 号：411224010140079702</p>
34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付款 90%，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35	合同的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7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0	结果公告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p>
---------------------------------------	---	--

		<p>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p>
--	--	--

		<p>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p> <p>(一) 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p>
--	--	--

总 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审标准及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

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

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

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采购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3、项目编号：

4、预算金额：¥ 85.00 万元

5、资金来源：移民专项资金，且已落实；

6、项目概况：本项目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线路长 6.695km，起点位于朱阳镇石坡湾村石坡湾组，终点位于朱阳镇芋园村黄城沟组，与现有 Y039 线相接，采用四级公路(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保通道路长 5.93km。

7、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8、磋商范围：负责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9、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服务地点：灵宝市朱阳镇；

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1.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2.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23.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4.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5.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6.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7.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28.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9.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0.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三、服务基本要求

-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
- (2) 服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裁判文书网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以最高限价为参考： ①若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在 5 家以下(含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若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在 6 家(含 6 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text{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计算 (2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以基本分 20 分为基数，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扣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以基本分 20 分为基数，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 注：（1）本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p>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3.2.5	技术标准评分标准 (50分)	对项目理解和设计条件的认识分析 (10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气候、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
			详细合理、认识深刻的得10分，详细较为合理、认识较为深刻得6分，一般得2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 (10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总体思路清晰的、表述明确的得10分；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表述较明确的得6分；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不明确的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建议 (6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说明。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设计方案 (10分)	按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方案内容包括可行性、现状分析及情况、工艺流程、工艺设计等，对项目理解准确，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设计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的得6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6分)	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设计合理、完整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2.6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2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组 人员配备 (7分)	项目组成员有5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参与的得4分,人员每再多1名加1分,人员最多加2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加1分。(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及后期 服务保证体系 (15分)	<p>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p> <p>1、承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的;(0-3分)</p> <p>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报各项修改(0-3分);</p> <p>3、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0-3分);</p> <p>4、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时,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的承诺(0-3分);</p> <p>5、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3分);</p>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磋商小组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注:当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本评审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3.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3.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投标报价+综合标。

3.2.4 磋商小组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设计周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设计周期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并支付其工程款：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 （元），质量 ，设计周期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设计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 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或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职称（须提供复印件）				是否本单位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经历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八、商务标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其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